

組長 施慧敏 0411
1012

便簽

日期：101年4月10日
單位：人事室

案係台灣銀行函詢政府機關因更名、改制更名或新增為支給機關，是否需另簽訂契約及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辦理恢復優惠存款疑義，文內有關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辦理恢復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擬置放本室退休資訊專區供退休人員參閱。

人事室 劉佳南 0410
組員 1605

人事室 羅淑惠 0410
主任 1714

如擬

校長 陳坤盛(乙)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556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政府機關因更名、改制更名或新增為支給機關，是否需另簽訂契約及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辦理恢復優惠存款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國內營運部101年3月2日營運優字第10100009861號函。

二、茲依來函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一)有關原機關因更名、改制更名或新增為支給機關，是否需依銓敘部92年1月30日部退二字第0922190487號函另訂新約一節：

- 1、查銓敘部上開92年函係檢附「(各政府機關)委託貴公司辦理『退休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1份」，並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 2、查100年1月1日及100年2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6條、第9條及第12條已明定優惠存款契約之優惠存款辦理機構、存款利率、質借利率、差額利息負擔、代墊及歸還等各項相關事項，對於各支給機關及貴公司因辦理優惠存款業務所生之權



利義務已具約束性。至於政府機關因更名、改制更名或新增為支給機關，貴公司是否需依銓敘部92年函與其另簽訂契約，本部尊重銓敘部意見。

(二)有關退休學校教職員因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後，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問題：

1、退休學校教職員如逾2年以上始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其優惠存款計息之起日係以其優惠存款金額回存日，或以其完成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之日一節：

(1)查優存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退休生效日起2年內至貴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手續。第8條第4項第2款規定，逾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其優惠存款須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2)復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退休學校教職員於退休或優惠存款期滿數年後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卻得補發優惠存款利息，致衍生長期未與貴公司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仍得追溯補發優惠存款利息之適法性疑慮，爰參酌優惠存款多以2年為1期，規定退休學校教職員應於優惠存款金額直撥入帳日或契約期滿日起2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始得以追溯補發優惠存款利息。換言之，退休學校教職員逾2年始至貴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皆無法追溯補發優惠存款利息。是基於衡平性之考量，對是類因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逾2年始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之退休學校教職員，應

裝

訂

線



比照上開規定辦理，即自其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2、退休學校教職員若無法親自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是否得比照優惠存款續存方式，檢附相關證件，委託親友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一節：考量退休學校教職員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後，即得恢復辦理優惠存款；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致損失優惠存款利息，對其影響甚鉅，爰基於照護退休學校教職員之本旨，同意是類人員得比照優存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依所列規定委託親友或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 3、退休學校教職員未及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即亡故，是否應予補發亡故前之優惠存款利息一節：
 - (1)優惠存款措施係政府考量早期學校教職員待遇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為照顧退休教職員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由於其性質具有專屬性，是其適用對象僅限於退休當事人，一旦退休學校教職員亡故後，優惠對象已不存在，自不再適用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
 - (2)又優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據此，類此優惠存款契約已到期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之退休學校教職員，其優惠存款利息仍僅計至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止。從而退休學校教職員於亡故前未辦

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因其並未與貴公司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其遺族自不得要求補發退休學校教職員自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之日起至亡故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

4、退休學校教職員原優惠存款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期間為99年5月1日至101年5月1日)，99年10月1日至100年2月15日因再任公職停止優惠存款；嗣依100年2月1日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再調整方案)審定其優惠存款額度調降為85萬元。若退休公務人員於100年2月16日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優惠存款之金額應依85萬元辦理；抑或依原優惠存款額度100萬元辦理，至原契約到期換約時再調降為85萬元一節：

(1)查優存辦法第5條規定，對依再調整方案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低於95年調整方案(以下簡稱95年方案)金額之退休學校教職員，得俟其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調降後之金額辦理續存；上開保障措施係對優惠存款契約(95年方案之額度)於再調整方案實施前已簽訂且尚未到期之人員，於原契約存續期間所給予之保障。

(2)至於退休學校教職員若依95年方案簽訂優惠存款契約，惟期間因再任或褫奪公權等原因而停止優惠存款，因其優惠存款契約於上開原因發生時即應終止，縱嗣後依規定申請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亦非上開規定保障之範圍，不得主張以原契約原金額辦理。易言之，退休學校教職員於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而申請恢復優惠存款時，應與貴公司再行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並自是日起，依再

調整方案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辦理，並無
 上開保障原契約期間及額度之適用。據此，本次
 所詢案例，應自100年2月16日申請辦理恢復優惠
 存款之日起，即改按85萬元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
 設機構、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101/04/06
 16:58:26

裝

訂

線

